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2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7、8、9、10及11項決議案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總股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的百分之十。」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協議條款就有關(i)收購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63%股權及(ii)出售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該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和追認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與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其協議條款就有關錦州奧克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格爾木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的負債和責任的重組所訂立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簽立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施行債務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其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以告知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日期。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交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